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柏泰”）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帕思菲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思菲特”）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1744200554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三年
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	GR201744204882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年
深圳市帕思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GR201744204102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年

注：公司及瑞柏泰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帕思菲特本次为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瑞柏泰及帕思菲特自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连续三年（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和瑞柏泰 2017 年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和瑞柏泰 2017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向帕思菲特出具了《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3]689 号），依据该备案通知书，帕思菲特 2013 年-2014 年免征企业

所得税，2015 年-2017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也不影响帕思菲特 2017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2、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深圳市帕思菲特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